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就有關併購目標公司權益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意向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訂立該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 集團分別與目標公司及精细化工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能以直接或經基金架構 以收購或認購方式投資項目公司部分股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不多於 **30%**股份之可能投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金岩電力、愛路恩濟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其內容有關目 標公司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 402,303,023 元未償還金額。根據該協議,兌換權將授予合營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全面行使兌換權時,有權將債務兌換為不超過能源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2%。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逐步通過一系列收購或認購以投資目標公司,使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不少於51%之權益或擁有目標公司之重大控制權。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營附屬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目標公司為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焦化項目(「**該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總焦炭產能規模為每年 500 萬噸以上。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4 萬噸焦炭生產裝置(「**第一期項目**」),而第二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3 萬噸焦炭生產裝置(「**第二期項目**」)。目標公司表示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達至滿負荷生產,並產生現金流。目標公司之一名監事為合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逐步通過一系列 收購或認購以投資目標公司,使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不少於 51%之權 益或擁有目標公司之重大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則有意促使其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出售股 份或發行新股份。各方同意目標公司估值約人民幣 33.33 億元,惟可參考目標公司經 審計資產淨額及/或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之估值報告進行相應調整,以較低者為準。

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合約,投資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1. 現金入股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不多於人民幣 5 億元之現金, 以認購目標公司不多於 16%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2. 行使債務轉股權

合營附屬公司有意於該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至目標公司不多於 12 %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3. 資產置換

合營附屬公司有意以全部或部分每年 60 萬噸焦化項目的資產置換認購目標公司股權。具體可置換資產價值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釐定,

4. 進一步收購及/或認購

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權方式作為代價,以收購及/或認購目標公司股權。為免生疑問,於進一步收購及/或認購下,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代價股份將遵守上市條例下相關規定,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於本集團完成投資後,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 51%的經擴大股本或擁有其重大控制權。

先決條件

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事項,將受限於項下及相關正式協議內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滿意對目標公司的一切所需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 (2) 本公司已就可能交易事項取得一切(包括監管機構)所需的同意、批准及許可;
- (3) 本公司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及交易架構滿意;
- (4) 完成本公司認可評估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且令本公司滿意;及
- (5) 本公司完成對可能交易所需之必要融資。

可能併購預計時間表

各方同意於以下日期或其他為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相關正式協議:

可能交易	日期
現金入股	不遲於框架協議日期的 30 天內
行使債務轉股權	不遲於該協議完成交易日期的1年內
資產置換	不遲於框架協議日期的2年內
進一步收購及/或認購	不遲於框架協議日期的2年內

業務整合

合營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在適當時候逐步整合本公司現有每年 60 萬噸焦化項目及每年 500 萬噸焦化項目的焦炭生產業務,內容包括但並不限於:

(i) 合營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雙方加強在焦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上合作,共同發展營 銷及銷售網絡;

- (ii) 合營附屬公司同意以自有焦爐產能支持目標公司第二期項目建設,支持其焦化項目 二期於 2020 年底前建成;
- (iii)目標公司同意支持合營附屬公司在其第二期項目建成前維持正常經營·並協助合營 附屬公司的焦化項目生產順利過渡至其第二期項目;及
- (iv)目標公司同意提供所需支援予合營附屬公司對其焦化項目進行升級改造,提高環保標準,研究生產新的高附加值焦炭品種。

為免生疑問,除保密性、合同文本、適用法律、及第三者權利外,框架協議是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規定訂約方可能交易的一般原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化生產業務,焦炭年產能為60萬噸,而目標公司則為焦化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其焦炭年產能為500萬噸以上。董事會認為,可能併購事項可整合合營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焦化生產業務,以提供協同效應及升級合營附屬公司現有的焦炭生產業務。總體而言,可能併購事項可以為合營附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技術、改善環保標準及運營效率提供機會,從而增強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保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有關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除該協議外,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擬進行之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